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发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企业微信和短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会议由董事长袁志敏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将子公司宁波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与宁波戚家山化工码头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由6,000万元增加至9,000万元；将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由500万元增加至2,500万元。

在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明确表示同意。关联董事熊海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票权 0 票。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